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學校場地租借使用

管理辦法

東光國小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03.8.01 第一次修正
東光國小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06.8.01 第二次修正
東光國小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2.1.16 第三次修正
東光國小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3.12.30 第四次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 (二)新竹縣政府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府教國字第 1130007148 號「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充實休閒生活，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特制定本辦法。
- (二)加強社會教育活動，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加強管理學校活動場所，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

三、場地設施範圍

- (一)禮堂、餐廳。
- (二)運動場、球場。
- (三)各類教室。
- (四)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四、場地開放及申請時間

(一)開放時間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開放前項之使用範圍之時間如下：

1. 平日：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五時至下午八時。

3. 申請使用場所時間：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五、申請對象

(一)以有組織之團體為原則，凡本國之國民有組織之社團均可借用學校場地，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

(二)學區內之家長及本校校友需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者。

(三)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師生安全、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六、申請規定

(一)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使用前七日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於活動開始三日內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及設備租借費，並由校方開立收據後，雙方簽定校園租借契約書(如附件二)正本壹式貳份，由本校及租借者各執壹份為憑始得使用。

(二)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隔日另計。

(三)每場次為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四)已繳費而因個人因素不使用者，僅退還保證金。但因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五)場地租借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地點，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學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1. 活動內容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2. 活動內容涉及政治、宗教等議題活動。

3. 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
4.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5. 有事實足認有安全與衛生之顧慮。
6. 未經通知變更活動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
7.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1. 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2. 流動攤販。
3. 聚眾鬥毆。
4. 破壞公物(未經同意於場地、牆面鑽孔打洞等)。
5.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6. 隨意張貼看板廣告或污損校園環境。
7. 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8. 其他不法行為。

違反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八)有下列各款情事，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1. 有惠於本校師生之教學活動、研習課程。
2.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如業務或教育宣導等)。
3.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4.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5.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6.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7.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有關上述情事，於申請場地時需一併提供相關計畫書供審查。

- (九)若有長期租賃需求，則另以專案方式處理。
- (十)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除保證金外)，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場地維護、設施檢修、水電、清潔、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
- (十一)場地須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十二)校園場地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
- (十三)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 (十四)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遺失或被竊，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十五)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學校檢查場地復原、設備情況完好無損及缺失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若場地、設備有所損壞，原則上由申請人自行復原租借前狀態，否則由本校雇工進行修繕，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申請人不得有異議。若場地環境衛生一日內未經復原，則由本校雇工代為清潔，其清潔費用(每半日二仟元元計)由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者，本校得予追償。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場地租借申請書(修正後)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使用人數：約 人 參加對象：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遊藝思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_____小時(一場次為 <u>一小時</u> 計)		
設備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加收冷氣費)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加收擴音設備費)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加收投影設備費)		
收費金額	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租 金：新台幣_____元整。 設備使用費(冷氣、音響、投影機)：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者	申請人(聯絡人)	身份證字號：	
	聯繫地址		
	聯繫電話	公司/住家：	手機：
備註	一、依本校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本次租借得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加收投影設備費) 二、其他說明：_____		

經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校長：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租借契約書(修正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以下 簡稱甲方) 借用場地，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租金(含設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場地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三條：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四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五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以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以及本校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為準。

第六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七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台幣

場地別	收費項目 場地租借費	冷氣使用費	擴音設備費	保證金	其他
禮堂	壹仟元	-	固定式音響伍佰元	壹萬元	含單槍投影機、照明設備、電腦，擴音設備為四支麥克風
餐廳	壹仟元	-	移動式音響伍佰元	伍仟元	
運動場	壹仟元	-	固定式音響伍佰元	壹萬元	
電腦教室	壹仟元	伍佰元	移動式音響伍佰元	伍仟元	包含教師、學生電腦主機，不包含其他教材
木工教室	壹仟元	-	移動式音響伍佰元	壹萬元	含器材使用費，需事先註明需用器材，耗材請自備
中庭	壹仟元	-	移動式音響伍佰元	伍仟元	
視聽教室	壹仟元	伍佰元	移動式音響伍佰元	伍仟元	含單槍投影機
遊藝思基地	壹仟元	伍佰元	移動式音響伍佰元	壹萬元	含使用衛浴設備，若不使用衛浴設備為二仟元
其他教室	貳佰元	伍佰元	移動式音響伍佰元	壹仟元	含教室內投影機、大屏、電腦

備註：

- 一、 同一日內，單一場地保證金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隔日另計。
- 二、 每場次為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三、 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基準，租借者可視自行需求租賃。
- 四、 租借本校場地者，皆可免費使用停車場。
- 五、 租借本校場地，原則上皆包含水電費，惟學校得依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大量用水、特殊設備用電量較大)，得視實際彈性增收水電費。
- 六、 移動式音響每組含一台主機、二支麥克風，若有額外需求，則以組重複計費租借。
- 七、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八、 本校備有移動式單槍投影機與布幕，若有需求，則一場次以壹仟元計費。